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簽奉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簽奉學校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獎勵與提升本系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特訂定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遴選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獎學金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進行審查：
- 一、學業成績表現。
 -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 三、專班、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 四、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獎學金授予一年級已註冊且入學成績排名前二名者。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研究生獎學金（以下僅稱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限本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不包括休學生。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內，向本專班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專班當年度可支用之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年級各兩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校備查，修正時亦同。